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音樂組
承辦人：沈慈郁
電話：2862550分機1142
傳真：2863404
電子信箱：polly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57095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6.12.21雄中南女聯展海報 (72159655_115709514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邀請貴校師生參加本校與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兩校聯合展演「共振」音樂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本校將於今(115)年12月21日晚間7時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，與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進行兩校聯合展演「共振」音樂會，邀請貴校師生共襄盛舉。

二、音樂會資訊詳如附件海報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所屬參加。索票連結如右：https://forms.gle/xYK2XrMBJ5hRFqNL7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0:02:52

校長 莊 福 泰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1125
*11570989200*